

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（渝银罚决字〔2025〕13号）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	备注
1	李某达（时任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运营服务部征信管理岗工作人员）	渝银罚决字〔2025〕13号	对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相关管理规定。	处4.1万元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	2025年7月3日	3年	